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9031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傅上華

被告 歡樂聯線實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張維真

被告 黃金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41,397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3,122元自民國113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及其中新臺幣48,275元自民國113年5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65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241,39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01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0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03 而為判決。
- 04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歡樂聯線實業有限公司偕被告張維真及
05 黃金全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9月2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
06 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詎被告未依約還款，尚欠241,397
07 元未按期給付，屢經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其債務視為全
08 部到期等情，爰依借款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
09 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10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11 述。
- 12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中國信
13 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暨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
14 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
15 明細及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
16 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
17 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
18 認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款契約及
19 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
20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21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2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3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4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2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本件訴訟
26 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28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29 計 算 書		
3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31 第一審裁判費	2,650元	

01 合 計 2,650元

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4 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07 書記官 徐宏華